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经核查，
的前提下，么
超募资金）进
有利于提高募
公司本次使用
监管指引第2
所科创板上市
以及《拓荆科
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全

二、关于

经核查，
拓荆科技（上
该事项内容和
于募投项目的
情形，不存在

综上，全

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3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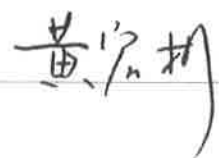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汉明: _____

2022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宏彬：  _____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国庆：

人 h

2022 年 6 月 17 日